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过对李淼淼先生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李淼淼先生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并经公开信息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对李淼淼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淼淼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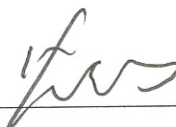
谷仕湘

2023年12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澎



谷仕湘

2023年12月4日